

檔案編號：OS023

訪談對象：邱伊翎（台權會現任工作人員，2008-）

口訪日期：2011年12月19日

口訪地點：台權會辦公室

訪談人：嚴婉玲

## ■基本資料

1978年在台南出生，畢業於東海社會系、清大社會所。研究所畢業後先在國科會擔任研究國際期刊《東亞科技與社會》編輯助理一職，為期大約兩年。因為想要換個環境，剛好有認識的人介紹台權會的職缺，加上對NGO性質的工作有興趣，因此就來嘗試看看，於2008年5月到職。

### 《到職後遭遇的難題》

## ■議題交接的斷層

我接手的職稱是文宣部，主要工作是出版定期刊物，但職稱其實只是參考，除了主要負責的項目以外，還會有很多其他的項目。而我遇到的第一個難題是：傳承工作沒有做得很好。

雖然都會有所謂的工作交接，但事實上，很多東西是沒辦法或很難交接，例如人脈。之前的文宣部是一位原住民，所以負責很多原住民相關議題，也包括蘇花高、溪州部落迫遷等議題。雖然我是後續接任者，但因為不具有同樣的身分或背景，也沒有一一被帶去認識議題相關的人，又被指派了其他工作，所以有些過去協助過的議題或個案也不一定能持續follow。

## ■對台權會定位的困惑

台權會每年年初都會辦一個組訓，反省去年的工作，並且安排新一年的計畫，所有人都要參與。第一次組訓讓我感受到，我是一個新進的工作者，有很多定位問題需要去思考，可是對於參與很久的執委們來說，這些問題都有個理所當然的答案，雙方在這個部分的認知上有很大的落差。

例如說台權會的工作，我們參與這麼多議題，到底主要是做什麼的呢？像婦女、工運、環保團體，他們的主題都很明確。台權會關心的是普遍性的人權議題，看起來好像什麼都可以去關心，相反來說也可以什麼都不要去關心，所以怎麼去取捨，這個定位一直都很困擾我，當然做比較久之後，我慢慢知道哪些議題是台權會的基本命題，例如集遊法或隱私權這樣沒有其他團體會去處理

的議題，台權會就不能放棄，但台權會關心的議題及方式，其實仍可以有許多討論及辯論。

## 《國際交流的經驗》

### ■Forum-Asia泰國培訓

2008年11月時，我去了一趟泰國，這是我進台權會之後第一個參加的國際培訓，是亞洲人權組織Forum-Asia（全名是亞洲人權與發展論壇）舉辦的活動，為期大約兩週，會員都是亞洲國家的人權組織，他們每一年都會為這些工作者舉辦培訓，除了培訓之外，他們也希望能促進交流，當時野草莓運動還在進行中，所以我也整理了一些資料跟照片報告了當時國內的人權概況，大家都蠻關注這個事件。

參加這次培訓是一個很不錯的經驗，因為在NGO工作，很多時間都在處理繁瑣的事務，面對議題及個案時，又不見立刻可以找到人跟你一起討論，但這個營隊讓我有時間可以沉澱下來，重新去思考到底人權是什麼，作為一個人權工作者到底要做什麼，倡議的目的是為了什麼，有哪些工具及技巧，同時也能透過這個過程去了解其他亞洲人權團體面臨的現狀與工作重點。

### ■光州和平論壇

2009年5月到韓國參加光州和平論壇，韓國曾經發生一個跟二二八有點像的歷史事件，被稱為光州事件，由於Forum-Asia的緣故，我們也認識了韓國518基金會及ARENA（Asian Regional Exchange for New Alternatives）的人，所以台權會也受邀與會。

這次和平論壇的規模很大，看到來自世界各國超過上百位的工作者聚集在那邊，每天有很多場平行會議同時在舉行，非常壯觀，當然藉此也看到了韓國NGO的強大力量。先不論這樣的會議是否會淪為某種大拜拜，但韓國的NGO有實力邀請這麼多國的NGO及相關學者來參加會議，這樣的國際NGO會議，至少台灣並不常看見，台灣比較多的還是國際的學術研討會。而你也會看到韓國的518基金會藉此也努力向國際社會說明518事件對於韓國的影響及他們如何推動轉型正義。

### ■亞太難民權利網絡（APRRN）

在一次很偶然的機會，亞太難民權利網絡（APRRN）的東亞小組的主席，說要來台灣希望拜訪台權會，了解台權會過去所作的有關難民的權利爭取的事

情。我整理了過去台權會協助過的一些中國異議人士偷渡來台申請政治庇護的個案及在台藏人爭取居住權等案例，向這個團體報告，並邀請台灣極少數會關心難民議題的團體一起與會討論。後續，他們也去拜訪了移民署並參訪外國人收容所，最後，在他們的邀請之下，台權會也加入了這個國際組織。

不得不說，過去台權會對於難民議題的認知及處理，也仍是個案式的，但是透過參加了APRRN的會議及培訓，讓我們更加了解了難民及外國人收容政策的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及其他國家的作法，也將更有助於台權會未來在這個議題上面的推動。

### 《工作大事紀》

#### ■國際人權影展

2008年是世界人權宣言60周年，當時法國在台協會想找NGO合作來辦一個影展，之前台權會跟廢死聯盟有辦過跟死刑相關的影展經驗，雖然當時才剛進台權會，但我自己也蠻有興趣，所以就接了這個計畫。

從挑片、找人翻譯字幕、上字幕、做宣傳開始，都是很新鮮的經驗，當然我不是一個專業策展人，所以效果跟金馬影展之類的大型活動不能比，而且台北的影展太多，題材冷門的影展很難推動，來看的觀眾也不多，但裡面有一些很不錯的影片，後來陸續有老師拿去學校放，台北律師公會也挑了幾部去播，雖然辦影展當時來看的人沒那麼多，但透過我們的介紹，也慢慢達到了推廣的效果。

#### ■台權會成立25週年紀念特刊

2009年是台權會成立25週年，我主要的工作就是編刊物，所以花了蠻多時間在作紀念特刊。當時會長提議來出一本紀念特刊，並且訪問一些更早以前的會長。這個過程對我去認識台權會過去的歷史很有幫助，台權會從解嚴之前就成立，當時的台權會在作哪些事情，我們可能都只會想到救援政治犯，但其實透過去訪談過去的歷任會長及向過去工作人員及其他社團的邀稿，你會發現台權會一直參與在各個不同時間點的社會環境下的許多大型議題中。而某些議題（如台北市廢公娼政策），也對於當時的台權會造成了不小的影響，而讓台權會更加釐清與政黨的關係，當然這些事情，外面的人並不了解，到現在還是很多人及官方單位在用自己的藍綠眼光來看待台權會這個組織。

## ■隱私權與個資保護

台權會關注隱私權的議題大概是從1998年的國民卡事件開始，當時政府要發行一張內建所有民眾資料（健保、醫療、犯罪紀錄、金融卡、優遊卡）的卡，並建制一個大型的全民資料庫，而引起許多學者及社團的憂慮，認為這是另一種集權形式的國家控制，而加以反對。擋下國民卡事件之後，又發生了換身分證要強制全民按捺指紋的〈戶籍法〉修法事件，台權會又發起了全民拒按指紋運動，後來大法官並作成第603號解釋，認為此一政策違憲。在這之後，台權會仍持續關注例如國家要建立全國基因資料庫的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修法等政策。

因為國家及國人對於隱私權的認知大多停留在比較傳統的解釋，但是隨著科技的發展，事實上，目前的許多資料使用等相關隱私政策都需要作調整，但許多企業及政府機構仍然不願意受到約束。由於這個議題，較少有民間團體予以關注，所以也是台權會長期會持續關注的工作。

■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這個部分的工作其實是由其他工作人員負責，放在我這裡不知道是否適合？還是要移去秘書長那裏？）

由於我們國家本身沒有一個專職推動人權事務的獨立機構，因此台權會過去以來，一直呼籲國家要成立一個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委員會。

Forum-Asia有一個附屬組織叫做ANNI（全名是亞洲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團體督導網絡Asian NGOs Network o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是一個專門推動亞洲國家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並且監督其運作的組織，ANNI每年會舉辦年會，2009年立法院通過的兩公約施行法裡提到要成立相關機制，當時為了增加這個議題的曝光率並且對政府施壓，2009年的年會特地於5月11至13日來台舉辦。

除了舉辦年會之外，我們也帶ANNI的人去拜訪監察院，因為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第一個阻力就是來自監察院，因為監察院覺得他們已經具備了同等機能，那次拜會的目的地就是透過其他國家的NGO去讓監察院了解，真正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必須是來自民間而且是獨立的，而非由政府指派，而且很多國家也有跟監察院功能類似的監察使，他們各司其職並不衝突。

但現任總統也曾明確表示：五院已經夠多了，沒有再設立獨立機構的打算，政府目前還是只願意在現行體制下設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雖然這裡遇到瓶頸，但NGO仍然試圖從其他方面突破，例如成立了「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希望可以透過一些培訓工作，讓大家了解公約內容，並且去思考：律師或是NGO工作者可以在法庭上怎麼使用這些公約。

### ■蘇建和案：宣判前夕的腳踏車之旅

2010年蘇建和案要宣判前，我們辦了一個不同於以往的活動——腳踏車之旅，以一種輕鬆活潑的方式讓大家認識蘇案，也讓我們走出台北市，看到其他縣市的人對蘇案的真實態度。

我覺得這次活動很不錯，在過程中可以接觸到真實的人，比如說巡迴到台中的時候，沒有一間旅館願意讓他們住，真實反映了大家對他們的不友善，但是在彰化的時候，有一些租借腳踏車的人聽過蘇案，還幫他們加油，有一些支持者會在他們到達那個城市的時候，默默的去接待他們、幫忙發傳單，很令人動容。

### ■個案協助：哈凱部落重建

協助哈凱部落的重建，大概是我進台權會之後，比較持續且完整協助的個案。這個部落由於被遺忘在組合屋，過了十年，而北上陳情，他們直接打電話來希望我們提供協助。一開始我們主要是希望透過向監察院陳情，而讓縣政府的重建工作趕快進行，因此花了很多時間再找資料、釐清事實，因為部落沒有保存公文的習慣，所以很多相關文件，其實都沒有辦法看到。向縣政府調資料，他們也不給。要釐清的事實，有一部分是巴陵壩與部落坍塌的關係，老實說，我們沒有人是土木工程專家，只好去請教其他的專家學者，調閱了航照圖、水利署的調查報告、現場勘查等，才終於完成向監察院陳情的書狀。

後來縣府所提供的重建房屋，一層樓17坪（一房一廳）的設計，又出給部落一個難題，因為完全不符合需求。老實說，我們也不是學建築跟設計的，並沒有辦法有更好的建議，但我們試圖帶族人南下去參訪其他部落的重建經驗，讓族人知道，重建，並不是只是蓋房子而已，透過這個過程，也開展了族人對於重建的不同想像。我覺得在協助這個個案的過程中，我自己也學習到很多，也突破了過去比較只是著重在修法、政策監督的倡議方式。

### 《目前動態》

### ■對應國家人權報告的刊物

明年二月國家要出版國家人權報告，國家報告通常都會對事實過於美化，所以我們目前花很多時間在整理資料、找很多其他NGO合作，希望能出版一本

民間版的人權報告去回應國家人權報告，指出其錯誤或修飾之處，然後台權會也希望國家能有一個審查這些報告的委員會，這個委員會要看過國家報告，也看過NGO報告，然後能對國家進行具體建議，同時，國家的下一次人權報告必須針對審查委員所提出的建議去回應政府做了哪些改善，形成一個後續可以持續追蹤的機制。

### 《對未來的期許》

#### ■走出台北

在台權會工作三年半，最近台權會開始走出台北市，這是一個很好的改變，在台北的話，很多時候都只能看到法案跟政策，實際去不同的地方辦營隊，會發現關注的議題也會不一樣，視野比較多元。

然後，參與了一些培訓的經驗，也使我覺得應該把類似的培訓推廣到各地，因為很多人其實不乏想要做點什麼的熱情，但可能找不到方法，等參加幾次抗爭活動、熱情消磨光了之後就沒了，如果我們可以接觸到他們，大家可以互相學習、交流，一起來從事相關的工作，應該會更好。

#### ■不一樣的方式

除此之外，也想嘗試以不一樣的方式來介紹或推廣人權概念，像前述騎腳踏車的活動就很好，比較不容易引起抗拒心理，人們會很好奇你在幹嘛，會想來了解這是什麼樣的事情，一樣是在倡議，作一樣的事情，應該試著尋求一些更令人容易接受的方式。